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旌德县孙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旌德县孙村镇镇下辖6个村（居）委会及合作社换届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间范围为：2021年换届以来，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有关经济活动，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追溯和延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农经〔2022〕162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通知》（皖农经函〔2025〕182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安徽省村居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旌德县孙村镇下辖6个村（居）委会及合作社换届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专项审计报告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村（居）财务收支情况（2）村（居）债权债务情况（3）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4）生产经营和建设工程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5）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情况（7）其他需要进行审计情况。

## 二、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及时配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相关村（居）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开始至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审计村（居）数量为基础计算，共计六个村（居）。

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计为：**36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陆千元整）**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全部约定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除审计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甲方在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时，可以向乙方提出解约，不承担相应的服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或（2）的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旌德县孙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